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0]2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党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希请各单位做好本年度师德考核工作。

现将《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首都师范大学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发给您。

请于2020年12月25日下班前，将《首都师范大学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师工作部。

地点：主楼418室，联系人：张东艳，68900390。

附件一：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附件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
附件三：首都师范大学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师工作部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巩固深化“六个着力”师德师风建设体系，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京教工〔2019〕3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师德考核是对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促进教师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修养，积极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二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全校所有聘任上岗人员。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师德考核工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七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八条 师德考核注重记录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实行年终考核。

师德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第九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师德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师德建设委员会部署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师德考核表（见附件），在学校年度考核表中增加师德考核评价一栏，由各院系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

（二）各院系单位师德建设工作，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院系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三）各院系单位将本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备案；报人事处纳入本学年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成绩中。

（四）各院系单位要将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各院系单位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与当事人谈心谈话，督促其整改。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各院系单位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师德建设情况并及时上报。对师德失范行为早发现，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九条 学校网站（教师工作部）设立举报邮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师德投诉渠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

姓名_____

项目	观测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				
十、积极奉献社会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总 分					

备注：1.请在相应栏内打“✓”；

2.85—100分，优秀；70—84分，合格；60—69分，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3.此表各单位留存。

附件三: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等级	人数	名　　单
优秀（不超过总人数的20%）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